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)的(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基因分析仪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基因分析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南京溯远基因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96人, 营业收入为8121.5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695.2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安徽润土维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: 2025年12月15日

